

##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2.0)」修正案，強化航商、船舶與船員之防疫管理作為，檢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並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公告第六點，防疫期間未能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護港區安全。